

台達電子達人獎助學金辦法

壹、緣由：

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DELTA ELECTRONICS INC.)董事長暨執行長鄭平先生，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品學兼優及經濟弱勢家庭學子，特別設立「台達電子達人獎助學金」，旨在砥礪學子發揮向上精神，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。此獎助學金計畫將自113學年起至115學年止，連續提供三年，並於此期間內有效。

貳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優秀研究生獎學金：每學年 5 名，每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(二)家庭經濟困難助學金：每學年 10 名，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以上每學年合計頒發名額：共15 名，總計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下列項目同學可自行擇一申辦。

一、優秀研究生獎學金：

(一)針對目前就讀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稱「本校」)工學院或管理學院之在學研究生(不含公費生、新生、博士生及在職專班、產專班學生等)。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且品德優良、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，或在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且獲獎者，擇優錄取。

(二)研究計畫需與台達企業永續經營理念「環保 節能 愛地球」相符者。

參考資訊：https://esg.deltaww.com/manage_sustainable

二、家庭經濟困難助學金：

(一)本國籍國民，且目前就讀本校之在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新生、博士生及在職專班、產專班學生等)，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70分以上，且品德優良、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，擇優錄取。

(二)經濟弱勢家庭，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縣市政府開立之證明書)或導師推薦證明書者。

(三)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申請之當學年已獲得或領取超過新臺幣2萬元獎助學金者列備取。

肆、申請檢附文件：

一、優秀研究生獎學金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公告申請起算日之前一學年附名次之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(三)與台達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相符之研究計劃書。

(四)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之獲獎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五)個人存摺帳戶、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家庭經濟困難助學金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戶口名簿影本或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(三)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縣市政府開立之證明書)或導師推薦證明書。

(四)個人存摺帳戶、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伍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詳細時程仍以當學年公告為準。

每年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（寄送者以郵戳為憑）

送交本校學務處課指組辦公室。

課指組承辦人：周承緯

聯絡電話：08-7703202#6462

e-mail：jcw@mail.npust.edu.tw

陸、核發時間及方式：詳細時程仍以當學年公告為準。

第一學期：每年11 月底前依據審查結果公告獲獎助訊息並核發獎助學金。

第二學期：每年4 月底前收齊獲獎心得與確認註冊後核發獎助學金。

獎助學金以帳戶匯款方式給予獲獎同學，並於上、下學期各發放1次，每次核發1/2獎助學金，發放時間、獎助名單及領獎方式，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若無法配合獎助學金領獎程序，視同放棄，同學無其他異議或主張。

柒、本校及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申請核准之最終權利。另無論獎助與否，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概不退還，敬請見諒。

捌、本辦法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定，並由本校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每學年度獎學金重要時程表	
項目	日期
1. 辦法公告	預計 8 月底前公告。
2. 學生提出申請	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(寄送者以郵戳為憑)； 實際辦理情形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3. 審查	預計10 月底前召開。
4. 頒獎典禮	預計 11 月配合校性活動辦理；實際辦理情形依當年度 公告為主。
5. 第一學期獎助學金匯款	預計 11 月底前核撥。
6. 學生獲獎心得繳交	預計於獲獎當年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前收件；實際辦 理 情形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7. 第二學期獎助學金匯款	預計獲獎當年的第二學期 4 月底前核撥。